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寶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4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74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林寶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113年度簡上字第410卷第103頁、第117頁），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倘上訴聲明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為之者，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俾符上訴人之利益及上訴聲明之本旨。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如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中之言詞陳述，所為上訴聲明，並非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且其意思表示究否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罪」（包括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尚有未明，為確定上訴範圍，第

01 二審法院自應就此為闡明，以釐清上訴範圍是否包括第一審
02 判決之「罪」部分。上訴人若未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03 保安處分為上訴，法院亦未予闡明確認，縱上訴理由僅敘及
04 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如何違法、不當，尚難遽認已明示
05 僅就判決之刑為一部上訴，仍應認上訴人係對於判決之全部
06 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加以審理，
07 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
08 度台上字第4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
09 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觀諸被告所提刑事聲
10 明上訴狀所載（見113年度簡上字第410卷第15頁至第17
11 頁），被告就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未見明示，又被告
12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業如前述，致使本院無從
13 闡明確認，揆諸前揭說明，尚難遽認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為
14 一部上訴，仍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從而，本院
15 自應就原審判決之全部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16 三、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
1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8 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9 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20 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21 （如附件，含原判決附件及起訴書）。

22 四、上訴人即被告林寶隆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判決，理由後補等
23 語，惟嗣後被告並未補陳上訴理由。

24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經查，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26 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竊盜未遂罪，復依累犯規定，依法加重
27 其刑及依未遂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就量
28 刑部分則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
29 利，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
30 安，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
31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

01 況，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
02 被告雖聲明上訴，惟並未附理由，且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
03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迄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4 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任何不服原審判決之具體事證以供
05 本院審酌，其上訴自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1 法官 蔣彥威
12 法官 邱筠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邱韻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審簡字第417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林寶隆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街00號7樓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410
25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68號），經被告自白犯
26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林寶隆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
29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實及理由

3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寶隆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林寶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
05 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
06 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
07 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
08 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查附件之起訴書就本案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10 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然被告竊取之冷氣
11 機、銅管、電線等物仍處在告訴人王國良屋內之際，被告
12 即遭查獲，前開贓物是否已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之下，尚非
13 無疑，依有利被告之原則，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告以被告亦
14 可能構成加重竊盜未遂罪之罪名（見本院審易卷第62
15 頁），以供被告答辯，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以本院
16 審理後改論處被告犯攜帶兇器未遂罪，僅行為結果由既遂
17 改論以未遂，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18 敘明。

19 (二) 被告已著手為附件所示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
20 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三)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087號判
23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9
24 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
25 年5月2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
28 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
29 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
30 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
31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

01 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02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03 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04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5 則。」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竊盜犯行，與前案
06 之犯行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
07 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
08 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而有加重其刑
09 之必要，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1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2 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加重竊
13 盜未遂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
14 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
1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三、沒收部份

19 (一)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件所示著
21 手竊取告訴人王國良所有之冷氣機、銅管、電線等物，並
22 未竊取得逞，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23 卷可憑（見偵字第47410號卷第59頁），被告未取得犯罪
24 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 扣案之老虎鉗3支、美工刀1支，雖係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
26 用之物，惟被告堅稱非其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
27 藍色手推車1台、砂輪機1台、鐵鎚1把、捲尺1個等物，被
28 告亦堅稱非其所有，且非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既無證據
29 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均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30 處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2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410號

28 被 告 林寶隆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7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寶隆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上
04 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5月22
05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9
06 月19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
07 往王國良所管領之桃園市○○區○○0○○號帝王玉石店，下
08 車後，繞自該店未上鎖已開啟之側門進入，入店後，持足以
09 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
10 老虎鉗，切割屋內電線、銅條，遭裁切之電線、銅條總重量
11 各為8公斤、1.5公斤，並將2樓已卸下之冷氣搬運至2樓樓梯
12 口準備運離，適王國良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至該屋巡視，
13 發現側門遭人開啟，林寶隆在屋內，身旁有眾多散落之電
14 線、銅條，遂報警處理，並經趕赴現場之員警當場逮捕。

15 二、案經王國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寶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承有於上開時、地，持美工刀、老虎鉗裁切電線，及竊盜冷氣機及電線(含銅條)之事實。
二	告訴人王國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保管)單等	證明被告進入工廠內，持可供作兇器使用之美工刀、老虎鉗，竊取電線、銅線及冷氣機，嗣遭告訴人會同警方於現場查獲，並起獲贓物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至
04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及法益侵害
05 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6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8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扣
09 案之藍色鐵製手推車1台、砂輪機1台、鉗子3把、鐵鎚1把、
10 捲尺1個、美工刀1把，均非違禁物，亦非被告所有之物，此
11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案，且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為被
12 告所有或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作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13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又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
14 雖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自屬本件犯罪所得，惟上開所
15 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發還，此有前揭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
16 可憑，是本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
17 收，附此敘明。

1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同一地點，另有竊取不鏽鋼製瓦
19 斯爐3臺、不鏽鋼製鐵板爐臺4臺、不鏽鋼製洗碗臺2臺、不
20 鏽鋼製排油煙臺6臺，然此為被告否認，且依既有卷內證據
21 亦無從認定被告有竊取此部分物品，自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
22 述，即認被告亦有竊取該等物品。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
23 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
2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林劭燁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01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加重竊盜罪）

06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9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3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